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1946/03-04號文件 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: CB1/SS/5/03

## 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(透過發行政府債券)小組委員會

###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:2004年5月13日(星期四)

時 間:下午4時30分

地 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:單仲偕議員(主席)

朱幼麟議員,JP 劉慧卿議員,JP

胡經昌議員,BBS,JP 余若薇議員,SC,JP

出席公職人員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

郭立誠先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
袁民忠先生

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
高意潔女士

列席秘書: 助理秘書長1

吳文華女士

列席職員:助理法律顧問4

林秉文先生

議會秘書(1)1 陳倩華小姐

議會秘書(1)2 朱漢儒先生

#### Ι 選舉主席

單仲偕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#### H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檔號: FIN CR1/2241/03 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於 2004年 3月 31日 就"授權擬議發行 政府債券的決議 案"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)

立法會LS73/03-04號文件 —— 2004年4月29日的 (*隨立法會CB*(2)2213/03- 法律事務部報告 04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1) 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

料文件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2) — 擬議決議案的背景 號文件

資料摘要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3) 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

2004年4月2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4) — 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

4月26日致助理法 律顧問的覆承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5) 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

2004年4月27日致 政府當局的承件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6) — 政府當局於2004年 號文件

4月27日致助理法 律顧問的覆函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7) — 惠譽國際於2004年 號文件

5月11日提交的意 見書

立法會CB(1)1806/03-04(08) —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號文件

香港分會於2004年 5月11日提交的意 見書

交的意見書

立法會CB(1)1811/03-04(01) — 政府當局就惠譽國 號文件 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(英文本)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 立法會CB(1)1821/03-04(01) 會香港分會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(中文本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- 3.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,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
  - (a) 在財政司司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中表明,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益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貸項下,而其目的只是為財務委員會已經或將 會批准的公共工程提供資金;及
  - (b) 在2004年6月中旬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發行 政府債券的細節。

### 未來路向

4. <u>小組委員會</u>已完成審議擬議決議案。<u>委員</u>支持發行政府債券的目的,並同意將報告送交內務委員會傳閱。 <u>委員</u>建議財政司司長可於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 動議擬議決議案。

(會後補註: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(立法會 CB(1)1839/03-04號文件)已於2004年5月14日送交內 務委員會全體委員。)

### III 其他事項

5. 議事完畢,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

# 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3(1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(透過發行政府債券)小組委員會

# 首次會議的過程

日 期:2004年5月13日(星期四)

時 間:下午4時30分

地 點: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 需要採取行動
議程第I項 ——	選舉主席		
000000 - 000015	朱幼麟議員	選舉主席	
議程第II項 ——	與政府當局會商		
000016 - 001046	主席	政府當局簡介擬議決議	
	政府當局	案及資料文件	
001047 - 001157	朱幼麟議員	支持發行政府債券	
001158 - 001916	胡經昌議員	金融服務界經紀對"五	
	政府當局	隧一橋"證券化計劃的	
		意見,他們亦建議改善	
		日後的證券或債券發行	
001917 - 002542	劉慧卿議員	政府當局承諾以下列方	
	政府當局	式減低財政赤字:	
		a. 減少政府每年營運	
		開支	
		b. 如公眾普遍不支持	
		商品服務稅,透過	
		此稅項以外方法增	
		加政府收入	
000740	A -14141414		
002543 - 002809	余若薇議員	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	
	政府當局	將透過發行政府債券提	
		供資金的工程的細節	
002810 - 003109	胡經昌議員	對發行債券的收益用於	
	政府當局	公共工程以外用途所表	
		達的關注	
003110 - 003537	劉慧卿議員	評估發行債券的效益	
	政府當局	[立法會CB(1)1806/03-	
		[04(08)號文件]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3538 - 003818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胡經昌議員	向各類投資者分配政府 債券的制度	
003819 - 003938	胡經昌議員政府當局	財政司司長將資金撥入 及撥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權力	
003939 - 004130	主席政府當局	若200億元債券的一部 分已經到期並已被贖 回,政府可行使酌情權 作出進一步借款。面有 當局確認,在這方面有 絕對上限,進一步借款 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	
004131 - 004509	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	a. 財政司司長動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權力 b. 來自發行政府債券,並已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項下的款項的使用	
004510 - 005153	主席政府當局	a. 政府債券會否以外 幣為單位發行,及 外匯波動的風險 b. 政府債券可否供本 地退休計劃, 積金機構認購 c. 發行200億元政府 債券的時間表	
005154 - 005746	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現時是否借款的適當時 機及擬議發行計劃的細 節,如發行費用,發行 種類等	會議紀要第3(b)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5747 - 010118	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 胡經昌議員	擬議決議案的措辭 a. 擬議決議案中並未 指明借款方式 b. 參考"五隧一橋"證 券化計劃所用的不 同措辭	
010119 - 010753	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主席	a. 《借款條例》(第61章)與《借款(政府 債券)條例》(第64章)之間的分別,及 它們是否適用於目 前個案	
		b. 《借款條例》第3(4) 條下豁免把政府與 貸款人之間有關借 入款項的貸款協議 提交立法會審議的 酌情權,以及在目 前個案行使此酌情 權的理由	
010754 - 010927	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	發行政府債券是一次性 或經常性工作 [立法會 CB(1)1806/03- 04(02)號文件附錄II]	
010928 - 011007	主席政府當局	交易費用從發行政府債券的收益中扣除	
011008 - 011154	主席政府當局	檢討《借款條例》及《借款(政府債券)條例》	
011155 - 011233	主席	總結及未來路向	
011234	會議結束		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1</u> 2004年5月19日